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2022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072905571)

(本附加合同必须投保起始有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之一者,我们将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运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并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航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都属于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